



河北省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PPP 项目 实施方案报告案例

编制单位：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传真：010-82885785

邮编：100083 邮箱：hfchen@shangpu-china.com

北京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 层

网址：<http://plan.cu-market.com.cn/>

<http://www.shangpu-china.com/>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2 经济技术指标

第二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1 项目风险识别的原则

风险因素是一种不确定性因素，是损失的可能性或概率性事由。由于 PPP 模式投资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不同的特点，密切相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 PPP 模式的也存在比较复杂的风险因素，能否有效控制 PPP 模式的风险是一个重点难点问题。

对此，《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要求对 PPP “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2.2 项目风险识别及基本分配框架

2.3 风险分配框架

2.4 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章 项目运作方式

3.1 实施目标

3.2 实施原则

1、主动性原则

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对较为丰富的投融资经验和行业运作经验，在项目中很会利用这种信息优势，争取许多潜在的有利条件。对此，政府应掌握主动权，在采购社会投资人之前必须内部先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事先考虑各种情况，明确自己的合作目标和合作要求，以应对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事件，顺利实现自

身目标。

2、价值最大化原则

.....

3.3 实施模式

3.4 运作方式选择依据

3.5 项目运作安排

第四章 项目交易结构设计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设计

4.2 项目回报机制

4.3 收费定价价格调整机制

4.4 相关配套安排

第五章 合同体系

5.1 项目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政府与其采购的社会资本之间签订的合同，主要是 PPP 项目合同。选定社会资本之后，政府与社会资本草签 PPP 项目合同，待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后，再由政府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第二层次是项目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合同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与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签署的保险合同等。

5.2 PPP 项目主要参与方

5.3 PPP 项目合同核心内容及关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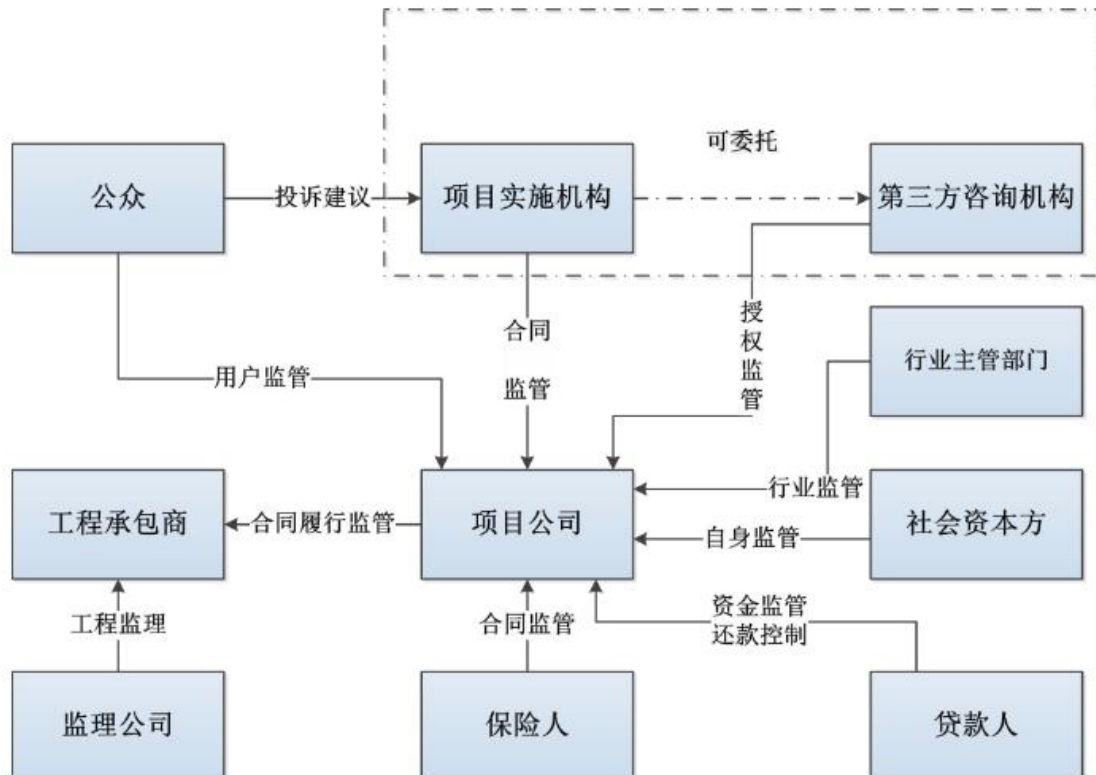
5.4 其他合同

第六章 监管架构

6.1 授权关系

6.2 监管架构

本项目的政府监管主体，与用户监督、利益相关者监督共同构成本项目监管架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由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财政部门、环保部门等项目涉及的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政府在履行监管职能时，不排除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代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或中期评估。项目监管架构图如下：



6.3 监管方式

第七章 采购方式

7.1 项目采购方式

7.2 项目特点及拟选择采购方式

7.3 采购程序

7.4 项目采购中的关键事项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8.1 运营和维护要求

8.2 运营与维护保函

8.3 绩效考核方案

1、指导思想

依据《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ZBBZH/CW）、《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35-201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要求，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督项目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2、绩效考核目的

.....

第九章 财务测算

9.1 投资估算

9.2 成本费用及收入估算

9.3 财务效益分析

第十章 产出说明

第十一章 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专篇

11.1 物有所值评价

11.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领域，是国家鼓励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公共服务领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项目在整个公共服务领域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到目前市场的供需平衡关系，不会造成过度投资，满足行业和领域的均衡性要求。

从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占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远低于 10%，本项目实施对当地财政影响较小，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附表：

附表一：项目投资估算表

附表二：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三：项目利润估算表

附表四：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尚普咨询各地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13671328314

河北分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6 号美东国际 D 座 6 层

联系电话：0311-86062302 0311-80775186 15130178036

山东分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 1 号公建 16 层

联系电话：0531-61320360 13678812883

天津分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二座 29 层

联系电话：022-87079220 13920548076

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5-58864675 18551863396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斯米克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1-64023562 18818293683

陕西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第 7 幢 1
单元 12 层

联系电话：029-63365628 15114808752

广东分公司：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41 层

联系电话：020-84593416 13527831869

重庆分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23-67130700 18581383953

浙江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一号外海西湖国贸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7215836 13003685326

湖北分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汉口中山大道 888 号平安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27-84738946 18163306806